

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校校服采购、征订、验收、售后全流程管理，严守**自愿选购、公益非营利、质量安全、阳光透明、家校共治**五大原则，防范廉政风险，保障全体学生身体健康与家长合法权益，落实上海市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年级新生校服招标采购、老生补订、质量送检、收货验收、退换货管理、供应商履约考核、资金管理、信息公示全流程；校服品类含夏装、春秋装、冬季冲锋衣套装。

第三条 法定管理原则

- 自愿选购原则：**严禁任何形式强制、变相强制征订校服，学校倡导校园着装整洁统一，但不得把穿着校服作为入学、入校、上课硬性条件；是否采购校服须经对应年级 2/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采购工作。
- 质量优先原则：**校服必须符合 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18401《纺织品安全规范》B 类标准，严格执行出厂自检 + 入校第三方抽检双送检制度，未取得合格质检报告不得入库、发货、发放。
- 非营利定价原则：**校服定价以面料、加工、物流实际成本为基准，充分听取家委会、采购工作小组意见确定售价，学校不得在校服采购中加价牟利、赚取差价。
- 公开透明原则：**采购招标、报价、样衣评审、中标结果、质检报告、价格、售后条款全流程在学校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、全体家长监督。

5. **家校共管原则**：校服采购决策权由学校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共同行使，家长 + 学生代表在招投标工作小组中占比 $\geq 80\%$ ，落实上海家校协同采购管理要求。

第四条 主管责任

校长为本校校服采购第一责任人，校服采购事项纳入学校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清单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

第五条 设立【校服招投标工作小组】（常设机构，采购期履职，日常由家委会 + 总务监管）

1. **组长（校长）**：统筹审批采购方案、中标结果、采购合同，承担采购主体责任；
2. **副组长（副校长）**：组织会议、监督全流程落地、协调家校异议处理；
3. **校方成员（总务主任）**：负责资质初审、招标落地、合同归档、送检对接、台账管理；
4. **家长代表（3-5人）**：参与方案审议、样衣评审、价格谈判、评标定标、到货抽检验收、年度供应商考核（核心决策主体）；
5. **学生代表（2人）**：参与样衣试穿、舒适度测评、款式意见反馈；
6. **特邀服装专家（1人，列席无投票权）**：面料、工艺、国标合规性专业评审。

（实际参与招标人数根据招投标要求可做动态调整。）

第六条 回避与廉洁制度

1. 工作小组成员本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校校服投标、不得在中标供应商企业任职；存在利益关联须事前书面申请回避，隐瞒不报取消组员资格；
2. 全体工作组成员签署《校服采购廉洁承诺书》，严禁收受供应商礼品、礼金、宴请、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，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企业、泄露招标涉密信息，违规人员依规追责，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

第三章 采购前期征询与需求管理

第七条 采购意向征询制度

1. 起始年级（新生一年级）每年 6 月底启动征询，采用《校服征订征询单》书面征询，二选一勾选：自愿订购全套 / 不订购校服，家长亲笔签字留存归档；
2. 对应年级同意订购家长未达总数 2/3，本年度暂缓组织集中招标采购，仅开放家长自主零散补订通道；
3. 老生补订组织集采，由中标供应商线上平台常态化自主选购，学校组织收费用。

第八条 校服配置与价格管理

1. 校服款式、件数、面料标准由工作小组结合家长意见共同确定，款式一经确定原则上 3 年内不得随意变更，如需改版须重新征求全年级 2/3 家长同意；
2. 特殊体型学生（超胖 / 超瘦小）可个性化定制，定制尺寸由家长填报，定制商品在征询单中提前注明：定制周期长、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。

第九条 尺码登记管理

1. 家长根据学生身高体重自主选码，偏胖 / 长高需求可选择大一码；
2. 尺码数据统一线上 APP 填报 + 纸质征询单备案，因家长自选尺码失误导致退换货，来回运费由家长自行承担（质量问题免费调换）。

第四章 招标采购实施管理

第十条 采购方式

校服供应商选取优先采用**公开招标**；符合法定条件经工作小组集体审议、公示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/ 竞争性磋商，严禁定向指定供应商采购。

第十一条 投标供应商准入资质（招标硬性门槛，缺一不得入围）

1. 具备独立法人营业执照、有效《纺织品生产相关资质》；
2. 近 3 年内无市场监管部门产品抽检不合格处罚记录、无列入上海校服供应商黑名单记录；
3. 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配套服务、上海本地售后网点；

4. 能够严格落实双送检、学校组织发放、售后退换服务；
5. 提供近 2 年上海公办小学校服供货业绩证明。

第十二条 评标评审细则（量化打分制，全程录像留档）

总分 100 分：

1. 产品质量与样衣（40 分：面料、做工、国标符合性、样衣试穿评分，家长 + 学生代表打分）；
2. 报价合理性（25 分：对照成本明细，杜绝虚高定价）；
3. 企业资质与履约能力（20 分：资质、本地售后、过往业绩）；
4. 售后服务方案（15 分：质量退换、特殊定制、投诉响应时效）； 评标全程书面记录、影像存档，所有评委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三条 中标公示与合同备案

1. 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后在校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列明中标企业名称、全套单价、面料标准、质检承诺、售后细则；公示期受理家长书面异议，工作小组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回复；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制式校服采购合同（上海教育系统规范文本），同步签订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》；采购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教育局后勤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质量管控与双送检制度（上海校服硬性监管要求）

第十四条 双重送检

1. **出厂自检：**供应商每批次校服出厂前，自行送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检测，出具整批次合格质检报告，随货一并交付学校；无出厂质检报告一律拒收；
2. **入校抽检：**校服到货后，由工作小组（家长代表为主）随机抽样，委托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复检，复检合格方可统一安排发货至家长；复检不合格整批次退回供

应商，合同约定整改、赔付条款，严重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本校黑名单、永不合作。

第十五条 收货验收

校服到货由家长代表 + 教师代表 + 总务三方共同开箱验收：核对数量、标识、面料、质检报告，留存封存样衣（整套留样保存至该批次质保期满），验收记录全员签字归档。

第六章 征订收费、发货与售后管理

第十六条 缴费管理

1. 本校现行规则：征询阶段只统计尺码、不收定金，开学后拿到校服后缴费，费用由学校统一组织收取；
2. 收费明细公开：全套单品单价全部公示，家长可按需单件补购，不强制必须选购全套。

第十七条 发货管理

校服双检合格后，按合同约定，学校组织发放。

第十八条 退换货细则

1. **质量问题**（面料破损、做工瑕疵、面料不达标）：全免费退换，供应商承担往返运费；
2. **尺码不合适**（家长自主选错尺码）：学校组织调换，家长也可以线上自行调换，来回运费自理；
3. **特殊定制校服**：非产品质量问题，一律不予退换，采购前充分告知家长并签字知情。

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

设立校服专线（供应商客服 + 校方后勤投诉电话），家长投诉登记台账，工作小组每月汇总投诉，作为供应商年度考核扣分依据。

第七章 供应商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

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（每年 6 月）

考核主体：校服工作小组 + 全体家长匿名满意度调查，总分 100 分：

1. 产品抽检合格率（50%）；
2. 家长满意度测评（30%）；
3. 售后投诉处理效率（10%）；
4. 廉洁合规履约（10%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淘汰退出规则

1. 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，次年终止合作，取消续标资格；
2. 出现批量校服抽检不合格、虚假质检报告、变相抬价、商业行贿任一情况，立即解除合同，列入本校供应商黑名单，永久禁止参与本校所有校服采购招标，并上报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第八章 信息公示、档案与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常态化公示事项（固定公示渠道：学校官网）

1. 校服采购工作小组人员名单、分工；
2. 采购征询结果汇总数据；
3. 招标公告、入围供应商信息、中标结果、价格明细；
4. 每批次校服双送检合格报告；
5. 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、投诉处理汇总。

第二十三条 档案归档制度

全套采购资料（征询单、会议纪要、招标文件、评标记录、中标公示、采购合同、质检报告、验收单、廉洁承诺书、考核表）分类装订，档案保存不少于 5 年，以备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内外监督

1. 校内监督：学校纪检委员列席招投标关键会议，全程监督流程合规；
2. 社会监督：设立校服监督投诉邮箱、电话，接受家长、社会各界投诉；
3. 行政监管：主动配合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校服专项检查、抽检工作。

第九章 附则

1. 本制度自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施行，由上师大一附小校服招投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；
2. 本制度如遇国家、上海市校服管理新规出台，按最新政策同步修订；
3. 本制度上报所属区教育局备案；
4. 老生零散补订、季节性单品增补采购均遵照本制度条款执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2026 年 6 月修订